

大鼎光学薄膜（中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废水、废气、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 年 12 月 28 日环保部令第 16 号修改）、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2020 年 4 月 27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召开大鼎光学薄膜（中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及代表听取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并对现场进行勘察，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大鼎光学薄膜（中山）有限公司建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金通街 3 号通宇科技园 B 栋 1 楼之二卡，中心坐标为 N22° 33'53.68"；E113° 25'50.39"。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总用地面积约 1780m²，建筑面积约 1000m²。本项目主要从事加工：光学玻璃、光学元器件、薄膜制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大鼎光学薄膜（中山）有限公司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大鼎光学薄膜（中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复（中（炬）环建表（2019）0163 号）。项目竣工日期：2020 年 1 月 6 日，调试起止日期：2020 年 1 月 7 日~2020 年 6 月 6 日。项目竣工调试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5 万元。

专家签名：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大鼎光学薄膜(中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内容,本次为整体验收。

申报与验收的产品名称、产量如下表:

表1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1	光学镜片(镀膜后)	4000 万片	4000 万片
2	光学元件(镀膜后)	600 万片	600 万片

申报设备与实际生产设备如下表:

表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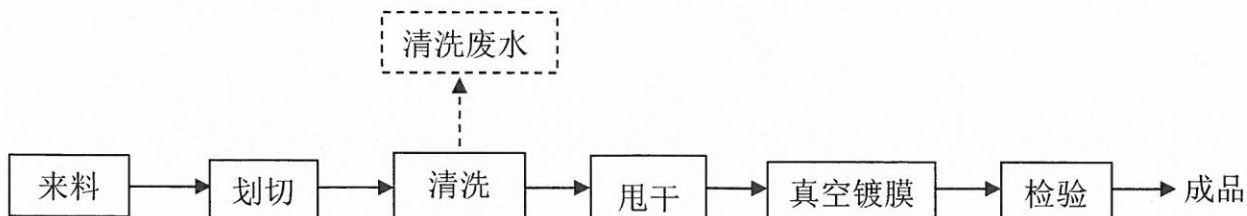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本次验收数量	设备所在工序
1	划切机	4 台	4 台	划切工序
2	光学真空镀膜机	8 台	8 台	镀膜工序
3	超声波清洗机	2 台	2 台	清洗工序
4	离心甩干机	2 台	2 台	甩干工序
5	纯水机	2 套	2 套	制备纯水

申报原材料与实际原材料如下表:

表3 主要原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审批年用量	本次验收年用量
1	光学镜片	4000 万片	4000 万片
2	光学元件	600 万片	600 万片
3	玻璃清洗剂	1 吨	1 吨
4	五氧化三钛	100 千克	100 千克
5	二氧化硅	600 千克	600 千克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专家签名:

[Signature]

二、工程变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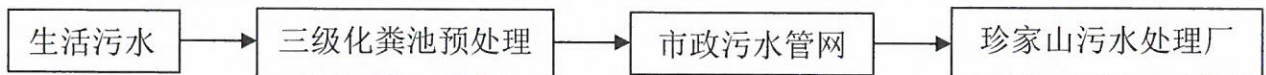
本次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 304.6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送往珍家山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处理流程如下：



清洗废水约110.95t/a，委托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气产生。

（三）噪声

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经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②清洗干净的玻璃清洗剂包装桶，交给供应商回收；废石英砂滤芯、废活性炭滤芯、废 RO 膜，由设备运营维护厂家直接回收后再生利用。

③清洗废液（排放口编号：GF-001418），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贮存场所防雨、防渗、防漏、隔离，并交给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验收。

专家签名：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排放口均作了规范化设置，设立了排放口环保标志牌；固体废物根据相关规定建设贮存、处置场所，设立环保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州蓝海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大鼎光学薄膜（中山）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LHYYS200310-004）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清洗废水，委托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气产生。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②清洗干净的玻璃清洗剂包装桶，交给供应商回收；废石英砂滤芯、废活性炭滤芯、废 RO 膜，由设备运营维护厂家直接回收后再生利用。

③清洗废液（排放口编号：GF-001418），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贮存场所防雨、防渗、防漏、隔离，并交给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组织验收。

（五）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均未对污染物排放有总量要求。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各环保设施均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到位，环保设施经调试后运行稳定，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经验收工作组协商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八、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评审 专家 组	张庆兴	广东信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609001206	张庆兴
参会 代表	冯智军	大鼎光学薄膜(中山)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26570098	冯智军
	姚振源	广州蓝海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3760883230	姚振源

大鼎光学薄膜(中山)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7 日



专家签名:

张庆兴